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麒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緝字第1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麒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玖佰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塞席爾商齡晨和協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塞席爾公司）」更正為「塞席爾商齡晨合協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塞席爾公司）」、第6行「自113年7月起」更正為「自113年4月起至同年9月底離職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家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自113年4月起至同年9月底離職前之各次侵占犯行，均係利用同一任職於「SMEXY」音樂餐廳，並負責出納職務之工作機會，而於相近之時間接續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構成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致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01 益，所為實不可取。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固於偵查中即
02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然迄至本院審理終結仍未履行分文之犯
03 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侵占之金額、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04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犯罪動機、素行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

07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
10 新臺幣102萬5,901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被害人分文，
11 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李欣彥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緝字第183號

被 告 廖家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廖家麒自民國110年7月起，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由塞席爾商齡晨和協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塞席爾公司）經營之「SMEXY」音樂餐廳內任職廚師，並自113年4月起，兼任該餐廳出納職務，職務範圍包含保管餐廳款項。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自113年7月起，接續將上開餐廳保險箱內之公款共新臺幣（下同）102萬5,901元侵占入己，以此方式侵占102萬5,901元。嗣塞席爾公司負責人即「SMEXY」音樂餐廳店長林文聖發覺店內現金短少而報警處理，經警查悉上情。
- 二、案經林文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廖家麒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文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揭侵占之事實。
3	遭侵占金額之計算式紙	證明被告侵占之金額達10

01

	條1張。	2萬5,901元之事實。然該計算式1.部分應計算有誤，正確數額為92萬3,682元，告訴人重複計算3,311元。
4	被告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擷圖1組。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王 怡 茹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